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朱强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37,655,3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57%。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19,721,1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2%。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37,219,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10名，代表股份435,900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部分董事、监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37,655,3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721,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邵宇东、潘思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